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民國9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3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11月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143071號函核定
民國94年3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7月2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103156號函核定
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2月2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221533號函核定通過
民國101年5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6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97064號函核定通過
民國104年12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07005號函核定通過
民國108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2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1672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健全優秀師資,特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分別簡稱中學教育學程、國小教育學程)。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三條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學位專班)各學系之四年制二年級以上與二年制在學學生,並於修習教育學程時仍具有本校學生身分,且成績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選,甄選錄取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 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於每年六月辦理。
- 第四條 前條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學位專班)各學系之在學學生於申請時之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百分制七十分(等第制GPA 2.7)以上,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申請時之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百分制八十分(等第制GPA3.7)以上;凡申請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須達百分制八十分(等第制GPA3.7)以上,始可參加甄選。
- 第五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錄取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第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每學年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中學教育學程、國小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本校辦理教育學程甄選,悉依「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每學年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招生期程及簡章等相關事項,由本中心配合本校整體行事訂定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 前項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與職掌等)另訂定之。
- 第八條 報名教育學程甄選者應攜帶前學期之在校成績單和學生證;新生則攜帶原學校畢業成績與本校臨時學生證。
- 第九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中學教育學程與國小教育學程外加人數最多各為三人。考試成

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三章 課程

- 第十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中等學校專門課程依「南臺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習之。本校中學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四十六學分。本校國小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期間應至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中，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為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中，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為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
- 第十三條 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及專門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超過應修學分數所修之課程學分可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之選修課程。
- 第十四條 師資生應於修習中學教育學程學分期間，同時應依照經教育部備查「南臺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及其科目與學分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

第四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 第十五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師資生必要時得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至二年，其延長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所定延長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之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六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習二學分以上（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在此限，惟未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中學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八學分，國小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十四學分。本校學則所規定之延修生，經本中心審核其修習負荷與品質無虞同意後，中學教育學程至多可加修二至四學分，國小教育學程至多可加修二至六學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總修業期程及應修學分總數。師資生若有因故休學、主修系所課程繁重或其他具體特殊原因，依學則規定申請停修者，得申請教育學程停修，停修學期不列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計算。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與主（輔）修系所，所修學分合併計算後之總學分數，仍受本校學則所定學分上、下限規範。
- 第十七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但放棄教育學程之修習資格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各科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目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師

資生退學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條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當學期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下或操行成績低於八十分，次一學期停止其修習教育學程，至其成績回復規定標準，方准繼續修習。停修期間不列入教育學程規定修業期程內計算。惟若連續兩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致無法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則取消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在修習教育學程期間，由本中心安排，至相關之公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等參觀見習，每學期至少以實施一次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師資生至少須參與二場以上教師進修或教育學術相關研習活動，每次應依本中心所提供的格式，撰寫心得報告，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納入申請參加全時教育實習之條件。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教育學程學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另依前條所定標準繳納四學分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應送「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審議之。

前項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與職掌）另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師資生所修非教育學程開設課程科目，不得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主修系所必（選）修課程科目如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者，仍不得辦理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另修習教育學程所開設同一領域其他課程學分。

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一、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就讀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所開設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惟僅限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專門課程，其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分別以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學分抵免後，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後應至少達一年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二、本校師資生修習（畢）中學教育學程或國小教育學程後，再於本校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錄取者，其所修習之課程若屬中學教育學程與國小教育學程共通之教育基礎課程或教育方法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三、曾於他校依規定奉准修習教育學程但因故未修畢，再經本校錄取為同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者，其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經本校錄取為不同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數以該錄取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學分抵免後，在本校修讀教育學程至少應達一年半（以學期計，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其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總計應達2年（以學期計應為4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四、已具任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教師，於本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另一類科

師資生資格，依本辦法及下列條件經課程學分抵免者，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一）課程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抵免學分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五、曾錄取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但因故未修畢，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曾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曾修習未計入畢業學分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全數申請抵免，其再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修習教育學程期限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假修課），其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總計應達2年（以學期計應為4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六、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五）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自108年6月26日起實施）。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且經兩校同意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依「南臺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及他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所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其修習課程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與科目名稱相似而內容相同者，並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始可採認及抵免學分。

三、他校師資生至本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原校依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事宜。

四、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九條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報到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故休學及按主修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凡正取生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及未選課者，由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否則以放棄論。依序再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止。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第三十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應至本中心辦理延長修業期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三十一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課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

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三十二條 師資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放棄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當年度應屆畢業考入本校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同意後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及他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如申請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師資生修課。

第三十四條 凡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學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八章 實習與教師資格考試

第三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並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要求，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大學部師資生應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碩博士班在校師資生應修畢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畢業應修學分是否包括學位論文，應依各系所規定認定）。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

四、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之，並據以辦理。

第三十六條 師資生於修畢教育部備查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所規定之學分後，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認定任教專門科目；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上述對照表暨施行要點審核通過後，發給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認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欲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最遲應於每年十月底或四月底前提出申請。如同類科申請人數未達六人，本校次學期得不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師資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第三十八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

教師證。但本校如已停招或停辦之類科，得由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

第三十九條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取得合格教師證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本校學士階段及碩、博士階段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函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